## 評分標準

## 實驗總成績佔比:

期中、期末考試各佔20%(每次考試抽考三個實驗,以實驗步驟為主)、

實驗預報佔5%、

實驗結報佔40%、

平時操作表現成績佔15%。

- 期末總成績算法不再視整體表現作加分動作,請確實做好預、結報的繳交 及問題的回答。
- •實驗無故缺席者,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就不能拿到實驗學分。事假、喪假必須於上課前向助教請假;病假、意外傷害必須事後補醫生證明,否則皆視為無故缺席。另外,請假同學請依助教行事曆上的補做日期、補做時間(9:00~12:00)到場進行補做。
- 學期進行中,若因為違反規定而導致成績不及格的同學,仍然可以來實驗室做實驗,不過成績不及格的事實並不會改變。若是有苦處不方便跟助教說明,請跟任課老師或導師談談,我們可以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。

## 普物實驗簡易示範操作網址:

http://www.phy.fju.edu.tw/zh\_tw/student\_affaris/undergraduate\_page